

我们的成电



公益项目进展报告

乐知 / 尚贤 / 求索 / 传承

电子科技大学校友总会 | 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我们的成电”基金管理办法	1
第二部分	“我们的成电”基金第一届基金管理委员会	5
第三部分	“我们的成电”基金首期收益	6
第四部分	“我们的成电”基金收益使用计划（第一期）	7

第一部分 “我们的成电”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们的成电”基金旨在凝聚校友和社会力量，重点支持学校持续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创新引领性人才，助力学校早日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第二条 本基金设立于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为留本基金，基金产生的收益用于学校开展“乐知”、“尚贤”、“求索”、“传承”四个方面项目。

第三条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接受校友、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们的捐赠。

第四条 为加强“我们的成电”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提高基金的使用效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基金的来源

第五条 “我们的成电”基金的资金来源：

- 1、成电校友；
- 2、企事业单位捐赠；
- 3、社会团体及社会爱心人士捐赠。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本基金的管理机构为“我们的成电”基金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基金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基金的募集、资助计划的审定和项目的审批等重大事宜。

第七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置主任 1 名, 由电子科技大学知名资深校友担任; 副主任 1 名, 由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担任; 秘书长 1 名, 由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长担任; 委员若干名, 包括捐赠人代表、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和电子科技大学校友总会副秘书长。经基金管理委员会表决同意, 委员人数可在换届时进行增加或减少。

第八条 基金管理委员下设秘书处, 主要负责本基金实施的组织和管理, 包括资助计划的拟定、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起草投资方案、定期向捐赠人反馈基金使用情况等工作, 秘书处由基金会项目管理办公室和基金管理办公室人员组成。

第九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任期五年, 到期进行换届, 可以连选连任。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基金管理委员会表决通过, 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基金管理委员会决议须有 2/3 及以上委员到会并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四章 基金保值增值

第十一条 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是对外投资

的决策机构，按照逐级审批的机制由秘书处提出投资方案和计划，根据投资类型及风险级别分别由秘书处和理事会审批，并由秘书处具体执行。

第十二条 本基金设立投资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来自国企、银行、事务所等行业专家组成，职责包括帮助起草投资战略及投资计划、协助秘书处搜集和遴选投资项目、针对基金的投资事项提出专业、中肯、客观的咨询建议和风险揭示、协助秘书处完成对股权投资企业的监督等，帮助提高基金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

第五章 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我们的成电”基金的使用，本着“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发展需求，注重成效”的原则，重点用于以下四个方面：

1、“乐知”：即资助与奖励学生。致力于学校培养一流的创新引领性人才。

2、“尚贤”：即引才育才。重点用于学校引进和培育活跃在世界学术前沿、有重要影响力的顶尖人才，努力建成一支高水平师资队伍。

3、“求索”：即科学研究。用于学校加强基础原创与交叉研究，跻身世界前沿。

4、“传承”：即文化与校园建设。传承成电精神，营造读书治学佳境。

第十四条 管理权限

1、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我们的成电”基金的资金管理；

2、“我们的成电”基金的使用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由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监督管理

1、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要求管理“我们的成电”基金；单独设立账目；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在接受捐赠时，由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开具正规票据。

2、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制作《“我们的成电”基金年度使用报告》，通过网站、邮件等形式向捐赠人和社会公开。

3、每年的预算须由基金管理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本办法的修订，须经基金管理委员会 2/3 及以上委员审议表决通过。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二部分 “我们的成电”基金第一届基金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职务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主任	张蜀平	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筹资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	杨晓波	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
秘书长	田广和	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长
委员	吴飞舟	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及网络行业校友会会长 电子科技大学全球校友服务中心理事长
	程新哲	电子科技大学智能家居行业校友会会长
	蒋世杰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秋林	电子科技大学宁波校友会名誉会长 宁波保税区平易数字产业园董事长
	王跃斌	深圳市皓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永开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李丽娟	电子科技大学校友总会副秘书长
秘书	汪亚明	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发展部

第三部分 “我们的成电”基金首期收益

一、“我们的成电”基金捐赠收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20 日，“我们的成电”公益项目签署捐赠协议达成捐赠意向 2053.88 万元，其中：通过中银公益平台捐赠 129.19 万元，直接向基金会账户汇款捐赠 1574.69 万元，根据捐赠方意愿调整了用途有 375 万元，最终合计到账捐赠收入 1703.88 万元。

二、“我们的成电”基金投资收益

“我们的成电”基金的投资遵循保值增值原则，严格执行稳健策略。目前投资方式基本都是间接投资，产品类型主要是一年以内的短期投资，且以各金融机构的银行理财或资管产品为主。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投资收益为 52.3592 万元，其中：“我们的成电”基金产生收益 489203.43 元，“我们的成电”基金-黄顺吉教育发展基金（留本）产生收益为 27783.09 元，“我们的成电”基金-刘盛纲科技教育发展基金（留本）产生收益 6605.69 元。

通过中银公益平台捐赠的 129.19 万元因为政策限制还留存在中银公益账户，未划拨至基金会账户，故未产生收益；另外，通过基金会账户直接捐赠的资金是陆续到账，故用来投资理财的留本基金是渐增、滚动，对目前的收益有一定影响。

第四部分 “我们的成电”基金收益使用计划(第一期)

“我们的成电”项目旨在凝聚校友和社会力量，形成合力，全员育人，育才于成电，特别是资助困难学生、奖励优秀学生、支持优秀学出国出境交流等。依照“我们的成电”公益项目发起初衷和捐赠者意愿，优先资助和奖励学生，特制定项目收益首期使用方案——“我们的成电-2022 成长计划”，助力学生成长成才，从而助力电子科技大学早日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形成良性循环。

“我们的成电-2022 成长计划”持续 4 年，每年资助金额为 15 万元，合计 60 万元，用于奖励和支持电子科技大学学生，分设子项目如下：

一、“我们的成电”助学金

“我们的成电”助学金总金额 20 万元，每年 5 万元，第一年资助 2022 级新生中经济特别困难的 20 名学生，持续资助 4 年，每人每年 2500 元。如第二年获资助学生有不及格科目则取消资助，从该年级中重新评选学生递补，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无后顾之忧，可以安心学习努力成长。

2022 级新生入学后，学工部按照相应程序，在综合评估学生提交的相应材料后，12 月 27 日提请资助李艳超等 20 名同学。名单如下：

李艳超 马海江 杨 核 再纳甫姑丽·依米提 王 瑞 张诗宇
化春月 钟艾佳 秦涌淑 刘文哲 黄瑞金 李筱晗 孙永家
郭瑞杰 赵阳青 申 璇 张文博 符鑫程 韩新禹 柏晓坤

二、“我们的成电”奖学金

“我们的成电”奖学金总金额 15 万元，每年 5 万元，自 2023 年 9 月开始评选。从获得“我们的成电”助学金资助的学生中选拔；获奖励的学生需在年级专业中排名前 10%，奖励标准为 5 万/符合条件的人数，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努力学习，拥有更加美好的未来。

三、“我们的成电”学生综合能力培养计划

“我们的成电”学生综合能力培养计划总额 20 万元，每年 5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我们的成电”助学金获得学生的综合素质。每年安排学生到境内外著名高校、企业、科研机构等参观、访问、交流，以开阔学生视野，增长知识见闻，引导学生成长为具有国际视野和竞争力的高水平人才。

1、高校名企文化行

每年寒假、暑假，安排受资助学生前往境内外高校、校友企业参观、实习，开阔学生视野，增长学生知识见闻，锻炼学生能力。

2、名师面对面

邀请校友企业家与学生面对面交流探讨、举办高水平的学术报告、讲座等。拟为该计划的每位学生配备一名校友导师，让学生能够更加深入的学习和提升能力。

3、素质提升计划

提升“我们的成电”助学金获得学生综合素质方面，主要侧重于学生艺术素质、身心素质、人际交往素质、管理能力素质四个方面的培养，通过讲座、培训、比赛等多种多样的形式进行提升，拟邀请心理

健康教育中心主任李媛教授为团队导师，让学生更具竞争力。

四、“我们的成电”大病专项救助基金

“我们的成电”大病专项救助基金总额 5 万元，用于资助我校突发大病、重病，或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的学生，根据学生的情况给与 5000-50000 元的资助，如当年资助额度未用完自动流转至第二年使用。如第四年计划结束时仍未用完，则继续流转。